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172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以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靖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现行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六次修改）第七十八条和第一百七十三条进行修改，并根据修改意见形成《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七次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总裁王靖先生确定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信威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期限为 1 年，额度为 2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公司总裁王靖先生确定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信威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信威为柬埔寨信威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北京信威以全额现金（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存单、理财）质押方式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开立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融资性保函为信威（柬埔寨）电信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并授权北京信威总裁与相关银行协商确定担保合同或协议的具体条款，代表北京信威签署有关合同或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威为柬埔寨信威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 WiAfrica Uganda Limited 向商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北京信威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信威）为 WiAfrica Uganda Limited 向境外商业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8.1 亿美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具体

担保方案为北京信威向境内商业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用于开立总额不超过 8.35 亿美元、受益人为境外商业银行的保函，保函的现金（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存单和理财）质押比例不低于 60%，剩余不高于 40% 的部分由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北京信威总裁王靖先生确定开立保函的境内商业银行，与该银行协商确定担保合同或协议的具体条款，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或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WiAfrica Uganda Limited 向商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等相关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实际在中国境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自查报告出具之日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和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本自查报告；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